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鲜美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上市辅导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与鲜美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美来”）签署了《鲜美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获得贵局确认。

我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与鲜美来签订的《辅导协议》，在充分了解公司的情况和诉求的基础上，实施了多方位的详细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021 年 7 月 15 日，我公司与鲜美来签署了《关于鲜美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以下简称“《终止辅导协议》”），决定终止对鲜美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现向贵局申请终止鲜美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

一、已开展的辅导工作

我公司与鲜美来签订《辅导协议》后，根据鲜美来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成立了包含两名保荐代表人在内的辅导工作小组，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鲜美来开展辅导工作。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小组已向贵局报送 3 期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期间，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与鲜美来保持日常沟通，召集其他中介机构对鲜美来相关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

多次通过邮件方式向鲜美来发送辅导培训材料。我公司多次召集其他中介机构进驻鲜美来现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积极与鲜美来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及鲜美来管理层和中层管理人员现场沟通辅导工作进展，详细梳理鲜美来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形成周报、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资料。针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鲜美来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公司积极与鲜美来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提出整改建议和方案，督促鲜美来进行整改。

中金公司作为鲜美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辅导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并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在辅导工作中做到了勤勉尽责，开展的辅导工作客观、全面。

二、终止辅导原因

经过鲜美来与中金公司友好协商，拟终止相关辅导工作。鲜美来与中金公司签署了《终止辅导协议》，决定终止接受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现向贵局申请终止鲜美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鲜美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15 日